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351號

原告 廖美燕

陳奕宏

莊榮兆

被告 巫文傑

巫承勳

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勝理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7日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821,600元，並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8,717元，該裁定已於111年3月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97至101頁）。查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在卷可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
0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呂麗玉
03 法官 江奇峰
04 法官 鄭百易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
09 書記官 唐振鐙